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李本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共同投资的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隆丰发电项目”)按规划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向再生能源公司增资 18,956 万元。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再生能源公司向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增资 18,956 万元。

鉴于项目公司为再生能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李先生、帅建英女士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隆丰项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事后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

## 清算注销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终止与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共同清算注销已成立的项目公司——成都市信蓉环保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清算注销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

## 五、审议通过《关于采用中国银行贷款置换自来水公司海外融资租赁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跨境融资租赁的议案》。自来水公司在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办理 4 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并约定按人民币结算。鉴于近期美元汇率持续攀升，为最大程度回避风险，根据中国银行金牛分行提出的方案，同意采用中国银行贷款置换自来水公司海外融资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金额：置换后的银行贷款 4 亿元，用于供水基础设施建设；

2、贷款利率：置换前的海外融资租赁款为固定利率 5%，置换后的银行贷款浮动利率，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现行利率为 4.41%，置换后年节约利息 236 万元；

3、贷款期限：置换前的海外融资租赁款期限为 3 年，置换后的银行贷款期限可延长至 2028 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同意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并与巴中水务局签订关于《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附李本文先生简历:

李本文，男，汉族，1966年1月生，四川仁寿人，198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管理专业。1988年7月在双流县计生委参加工作，2008年4月任双流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0年5月起，历任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10月至今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本文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